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1070403 訂定

文件編號	OSH7-S-31	文件名稱	廠區廢水井(坑)維護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 1/2

一、 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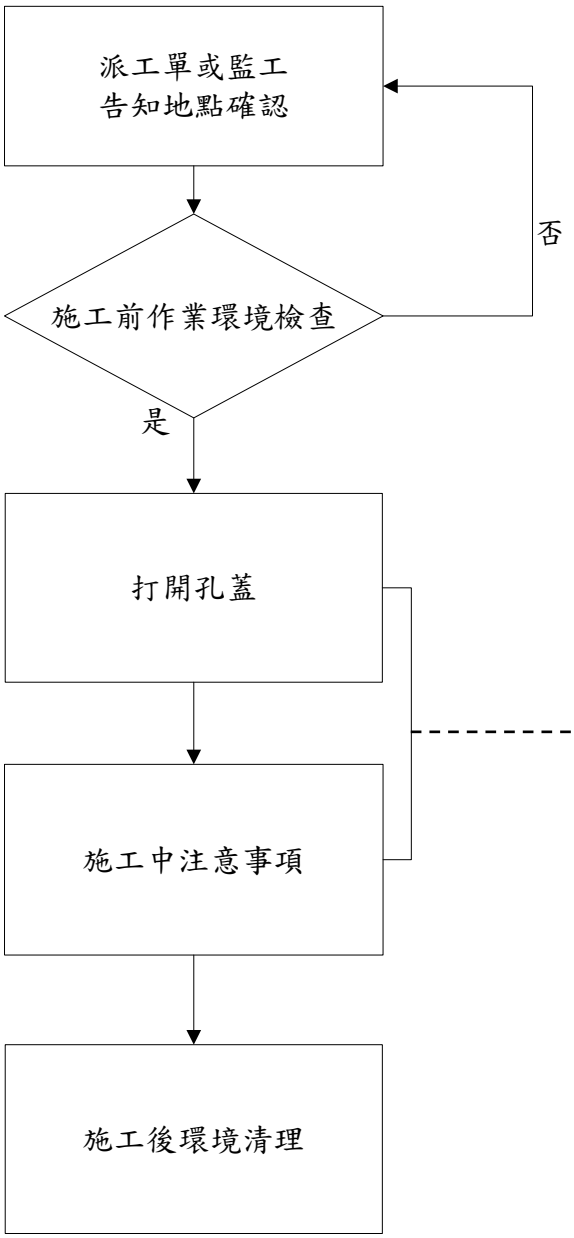

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

1. 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地點確認。

2.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
   - ●服裝、防護具(設施)一般要求
   - ●使用分電盤或臨時用電申請及加裝漏電斷路器

3. 打開孔蓋
   - ●確認架設開口護欄強度及有害氣體濃度。
   - ●污水抽除
   - ●抽水泵吊升或液位計檢修

4. 施工中注意事項
   - ●捲揚機吊掛安全及捲夾
   - ●防火防爆及動火作業許可申請
   - ●人員中毒、缺氧墜落

如需入槽依局限空間池、槽、井、管渠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(OSH7-S-04)

5. 施工後環境清理。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1070403 訂定

文件編號	OSH7-S-31	文件名稱	廠區廢水井(坑)維護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2/2

二、流程說明：

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

適用場所：中區污水處理廠(8000 系統三號廢水井、進水站旁二號廢水井、前處理站前兩座)

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電動捲揚機

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墜落防護器具、背負式安全帶、送風機、四用氣體偵測器
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派工單或監工告知，地點確認。	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	未經告知即施工，人員可能有中毒、缺氧窒息及火災爆炸之危害。	施工前確認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	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
2.●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。	1. 檢查開口防護設施(安全網安全母索)是否合格。	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墜落、缺氧、中毒之危害。	確認是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	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
3.●打開孔蓋	確認氣體濃度符合安全值 氧氣≧18% 一氧化碳≦35PPM 硫化氫≦10PPM 可燃性氣體≦30%LEL	集水坑之毒性氣體或缺氧空氣外洩造成人員中毒危險。	1. 利用送風機稀釋外洩氣體。 2. 四用偵測器連續測定工作位置之氣體濃度。	如需入槽依局限空間池、槽、井、管渠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(OSH7-S-04)
4.●施工中注意事項	1. 電動捲揚機吊升泵浦、更換液位計或開口處沖洗坑底污泥。	捲揚機捲夾、更換液位計或沖洗坑底污泥未確認通風良好，人員可能有缺氧、中毒及窒息或墜落之危險。	1.坑口設置護欄、安全網或安全母索。 2.四用偵測器持續測定。	
5.施工後環境清理。	1. 恢復孔蓋 2. 清理作業環境。	未檢查確認，人員有墜落之虞。	落實執行確認安全狀況無誤。	

三、表單：

1.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
2.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